

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文 件

同师党字〔2022〕7号

签发人：岳艺斌

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印发《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信息发布和 审核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信息发布和审核管理细则（试行）》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2年3月7日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网站信息发布和审核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网站的健康发展和安全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国教育和科研网网络管理办法》和《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站发布的任何信息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制度》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网站建设的目标：拥有内容丰富的网络信息资源，形成开放的资源共享条件，实现教学、科研、管理的信息化，使网站成为学校的信息资源库，展示学校形象的窗口、网络宣传教育的阵地和师生交流的平台。

第四条 学校网站建设与管理原则：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目标考核、确保安全。

第五条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为规范网站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机制，实行上网信息审批制度，坚持“先审后上、分级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下列信息不得在网上发布：涉密文件；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相关信息；有损学校形象，对学校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七条 信息中心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网站的建设、维护、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对学校网站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栏目设置管理、页面版式设计等；

2、负责学校网站的备案和等保工作；

3、负责学校网站日常维护、运行管理等工作，并协调解决网站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监控网站的运行状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

4、负责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工作；

5、配合各处室和系部（以下统称各部门）完成网站栏目及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工作。

第八条 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相应版块信息的定期

（以周或月为时间单位）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符合安全保密工作的要求。

第三章 网站信息报送（各部门）

第九条 各部门负责人在审核本部门上报信息内容时，要严格审核把关，对所报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未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不得上报（凡涉及图片信息必须加带文字注释）。

第十条 各部门要指派 1-2 名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的人员兼职网站信息员，信息员要认真做好信息采集、整理工作，撰写校对相关稿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负责将本部门所需上报的网站信息及时上传网站后台等待最终审核，同时做好报送信息的备案存档工作。

第十一条 各部门上报学校的网站信息，需明确标注摘自来源及需发布到网站的哪个栏目下。

第四章 网站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网站后台为各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三类账户，一类是各部门指定的网站信息员上传信息使用的账户，一类是网站信息审核员审核信息使用的账户，另一类是主站管理员对网站进行全程管理使用的账户。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网站

用户账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并对自己的用户账号、密码妥善保管，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登记密码，严禁向他人泄露。

第五章 网站信息审核及发布流程

第十三条 网站信息审核组由 4 人组成，设文字审核员和时政审核员各 2 名，审核信息时分两组进行，每组 2 人（1 名文字审核员，1 名时政审核员）。文字审核员和时政审核员要分别对上传信息的文字和时政内容进行把关。

网站信息审核及发布流程：第一步，各部门负责的主页及子栏目信息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批后，部门信息员将信息上传网站后台，并及时告知文字审核员；第二步，文字审核员先对后台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后再将信息推送给时政审核员，时政审核员审核正常后，直接将信息向网站前台推送，这样用户才能在网站主页上看到相应的内容。审核期间文字审核员根据部门上传信息情况，可以对文字进行修改，也可以驳回原部门进行完善后重新审核上传。

第十四条 各部门已通过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流程的信息，如需推荐到网站首页相关栏目，可由主站管理员直接发布，无需再次审核。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学校主站管理员每月对各部门发布、上报的信息进行统计，每季度进行通报，年底进行考核评比。此项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范畴。

第十六条 根据考核评比结果，学校将对表现突出的部门及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和物资奖励，对重视程度不够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对网站信息审查不严，发布涉密、虚假或者不良信息等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学校将依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网站新增栏目和改版信息，由信息中心和相关部門协商提出意见，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